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5085号

王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东支公司与被告王永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4896.6元；2.被告保险公司在承包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张颖武、任凡凡：

本院受理原告杨灵君与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公司)、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纪璇、魏文凯、王克辉、纪旭、王克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纪璇、魏文凯、王克辉、纪旭、王克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06民初1791号原告张玉成、(2023)宁0106民初1798号原告王录合、(2023)宁0106民初1783号原告张强诉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91号、(2023)宁0106民初1798号、(2023)宁0106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郑国玉诉被告马利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会杰诉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廖彩花诉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丁长海诉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光清：

本院受理原告钟玉梅诉被告姚光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宏彩、薛富良：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被告叶宏彩、薛富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彦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材集团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彦选、沙红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彦选、沙红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新材集团地产有限公司代偿款355904.84元、支付利息518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此后产生的利息以355904.8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新材集团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6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2320元，由被告王彦选、沙红丽负担。被告王彦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

本院受理原告丁春文与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李益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银川市金凤区培华路中房玺悦湾62-1-02号房屋已经完成装修的价值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鉴定申请书、并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金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七号窗口进行摇号选取鉴定机构，后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银川市金凤区培华路中房玺悦湾62-1-02号房屋进行现场勘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鉴定。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2023)宁0601民初1781号原告梁忠平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宁0601民初1792原告张军保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781号、1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正兵、王建琴、杨柳、祁彦蓉、宁夏融汇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白程煜、张正兵、王建琴、杨柳、祁彦蓉、宁夏融汇漆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白程煜不服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3)宁0106民初1131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两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汇润鸿源集团有限公司、马少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4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少龙赔偿原告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损失共计5891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6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少龙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06民初1801号原告樊朝红、(2023)宁0106民初1794号原告杨明辉、(2023)宁0106民初1784号原告杜继军诉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01号、(2023)宁0106民初1794号、(2023)宁0106民初1784号三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尚菲：

本院受理原告刘自来与被告尚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484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吉家兴：

本院受理原告胡佳俊与被告吉家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凡：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06民初1785号原告孙拴回、(2023)宁0106民初1790号原告许耀琴诉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85号、(2023)宁0106民初1790号两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樊博：

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贤与被告樊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亚琴：

本院受理原告陈良贤与被告张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235号

杨淑萍：

本院受理原告海涛与被告杨淑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329号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与被告刘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深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梁丽、马旺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海会与被告宁夏深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梁丽、马旺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应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应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艳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艳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武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武建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原州区康大养殖专业合作社、徐康：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秦丽平、徐春晗、张刚、苗庭娟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402民初6212号判决书，因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原告上诉要求：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原审判决未支持的：(1)判令被上诉人康大养殖合作社向上诉人支付以借款本息762153.26元、执行费8294元、诉讼费5182元，共计775629.26元为基数承担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上诉之日即2023年11月7日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担保费和每日万分之五的代偿违约金为73876.3元(其中7000元从2023年3月20日计算为978.6元，30000元从2023年4月13日计算为3763元，738629.26元从2023年6月5日计算为69135.7元)【原审判决由被上诉人自2023年3月20日以775629.2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分段计算截至上诉之日为11845.21元】争议标的为62031.09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建华、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甘肃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华、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第三人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追加二被告作为(2018)宁0402执恢2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判令二被告分别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原告与第三人执行案件的债务90425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银虎：

本院受理原告雷纯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银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雷纯国支付所欠货款48000元；二、驳回原告雷纯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银虎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袁争先：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刘卫强五金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袁争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刘卫强五金经销部支付货款2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自2020年10月2日至2021年7月22日的利息以1万元为基数，2021年7月23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计算)；二、驳回原告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刘卫强五金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袁争先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维东：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诉被告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原州区税务局古雁税务分局、第三人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姚炜及你征缴社会保险费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行初16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固原市原州区林业总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同心县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世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天鑫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同心县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世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182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雪、杨彬、佘蓉娟、妥光彩：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雪、杨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永芳返还借款5万元；二、驳回原告赵永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6元、公告费600由被告杨雪、杨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郑祥原：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九龙金泉农牧业有限公司、冯剑、张学红、郑祥原、杨平、程屹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上诉人(原审原告)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九龙金泉公司向上诉人支付以代偿款360201.31元为基数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担保费和每日万分之五的代偿违约金计算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上诉之日即2023年12月11日为54788.13元，【原审判决由被上诉人自2023年3月21日以352688.1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截至上诉之日为9103.22元】；至上诉之日争议标的为48384.91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一份、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民事上诉状递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伟：

本院受理原告周英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6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英租赁费16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伟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闫星汝、闫思辰、牛晓瑞、蒋生兰：

本院受理上诉人固原市创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王伟、吴金霞、闫有利、闫星汝、闫思辰、牛晓瑞、蒋生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彦威：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余掌柜蔬菜配送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166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6123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凡装饰有限公司、徐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唐菊梅与被告宁夏海凡装饰有限公司、徐云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海燕、傅邦云：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张海燕、傅邦云、宁夏优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亚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与被告李亚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423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亚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5974.8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的利息1676.17元，分期手续费397.9元，合计18048.87元；2023年9月15日起的利息，以欠款本金15974.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付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齐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沙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隆德县人民法院

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玉与被告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5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李宝玉退还货款9096.6元，同时李宝玉向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退还所购短肽全营养素31盒，如不能退还，则按购买价款扣减相应货款；二、被告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李宝玉支付赔偿款90966元。以上确定的返还、给付义务，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2元、公告费900元，共计3202元，由被告广州九生元药业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锐：

本院受理原告段鹏翔与被告马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0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馨苑29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归原告段鹏翔所有；二、被告马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段鹏翔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区紫馨苑29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过户登记至原告段鹏翔名下。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共计800元，由被告马锐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5042号

韩晶：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与被告韩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5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返还借款本金14397.51元，支付利息8189.83元(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付利息直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杨雨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杨雨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雨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933.45元和利息5522.84元，以上共计35456.29元，被告杨雨峰还应支付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雨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解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解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解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993.85元和利息4842.24元，以上共计34836.09元，被告解涛还应支付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解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41号

王文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王文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文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628.42元、利息及费用6800.77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文悦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30号

曹丽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曹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4451.13元、利息及费用2470.51元，并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曹丽萍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34号

王金川：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被告王金川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金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代偿款14197元。案件受理费15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金川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少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陈少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少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5844.6元和利息4172.38元，以上共计30016.98元，被告陈少明还应支付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少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